## 區宅港里第4

臺南市第**4**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 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| /_  | 7512027 (771-7711272)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號次  | 姓名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主建彰性別男學        | 號次  | 姓名莊天明堂男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1   | 出生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出生地 臺南市        | 2   | 出生地     臺南市       出生     40年8月1日       ##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5年4月10日 推薦之    |     | 年月日 40年8月1日 推薦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經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政              | 經   | 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| 第二屆宅港里長<br>宅港里社區理事長現任<br>宏源火雞場董事長          | 關懷長輩 認真服務 發展社區 |     | 第三屆里長<br>宅港國小第79年及80年度二屆家<br>長會會長。<br>宅港慈德宮管理委員。  一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,造福桑梓為首要務。<br>二、服務照顧里民,務實前進之力量。<br>三、以里民為尊,加強意見溝通,重視地方之和諧。<br>四、協助宅港慈德宮、德安寮龍佛宮之宮務,祈求神威顯赫,澤被佑民。 |
| 歷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見              | 歷   | 見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一、投 | 票有關規定:<br>票時間: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<br>與人答故: |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   | (+) |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司金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 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 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
- 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2.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 (九)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 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

| $\bigcirc$ | 號次  | 相 尤 | 姓 名    |
|---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|
| 蜀寒開        | 虎欠闎 | 相片關 | 侯選人姓名關 |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- 四、選舉票顏色
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
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提起當 選無效之訴:

- (一)候選人資格不合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。
- (二)有第二十六條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情事
- (三)依第九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民主乀頭家,選票嘸通